

全国医疗系统红医文化培训基地项目 (文字部分《延安市卫生健康志》)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1 号综合楼 8 楼

联系电话: 0911-7090829

被委托人(以下称乙方): 北京林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品园 3 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 156001155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省相关课题研究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依照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全国医疗系统红医文化培训基地项目(文字部分)中《延安市卫生健康志》编纂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1.1 本项目为综合性委托服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纂的《延安市卫生健康志》为首志,上溯自有最早医药记载年代起,下限至 2025 年。总体依照略古详今原则和新时代卫健大概念,融机构改革合并前的延安市卫生志、延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志以及延安时期陕甘宁边区医药卫生志为一体,即为三志合一的一部大志。突显红色医药文化和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后至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历程。2026 年 9 月完稿,达到延安市地方志

编纂中心评审标准。

1.2 乙方应组建专业编纂团队进驻甲方单位，提供总体编纂工作综合服务，包括制定前期编纂工作总体规划、设计编纂大纲、承担省、市档案馆部分档案资料收集、执行志书初稿文字编纂等任务。

二、分工配合

2.1 甲方按照《延安市卫生健康志》编纂大纲，负责向乙方提供编纂所需全部资料，包括文字、图片等。甲乙双方均需固定一名专职对接人员，进行资料移交和日常沟通工作。

乙方搜集资料过程产生的资料购置费、外调差费等由甲方实报实销。

2.2 乙方要严格依照志书的规范体例，做到编纂内容全面、准确、详实，无误。编纂初稿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初审并报送市方志编纂中心评审。

2.3 甲方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为乙方提供一间办公室，并配备相应的电脑打印、扫描、存储设备及相应耗材等。

三、工作进度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详细编纂大纲，大纲需包含章节逻辑架构、重点编纂内容等，

协议签订后 5 个月内提供初稿，供甲方初审，并报送市方志编纂中心评审。

编纂过程分初稿、二稿、终稿三个阶段，初稿在市方志编纂中心评审后 50 天内完成修改报二次评审；二稿在二次评审后 30

天内完成优化报终审；终稿在终审后 15 天内完成并提交，附带完整参考文献目录、索引、术语表等。

四、合同总金额及支付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46,0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陆仟元整）。总金额为含税价格，涵盖乙方在履行本委托事项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工作环节产生的报酬，包括文字编纂费、代为资料收集劳务、参与评审、知识产权和相关税费等费用。乙方应根据税法相关规定自行申报并缴纳相关税款。

3.2 乙方在每次收款前，均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3 本合同款项分三次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258,4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二次付款：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将送审稿交付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258,4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三次付款： 经专家评审通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129,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尾款。

乙方名称：北京林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品园 3 号楼 5 层

电话：156001155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号：0200 0046 0920 0475 666

五、保密条款

乙方在编纂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所有资料，均属于保密范围，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不得丢失、泄露，用于其他用途，由此引起的泄密责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直至协议终止或解除仍然有效。

六、知识产权

《延安市卫生健康志》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编纂工作中形成的与编纂相关的资料（如资料索引、采访记录、整理文档等）亦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不违反保密规定和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可将其用于内部学术研究、经验总结等。

七、违约责任

6.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可停止服务，但乙方编纂未通过延安市地方志编纂评审中心评审的，甲方可拒付剩余费用。如发生其他违约行为，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

6.2 若双方经友好协商后仍无法就违约问题达成一致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八、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后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因特殊原因或需继续提供后续服务，延长委托期限另签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北京林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见证方（盖章）：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